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相　對　人　棠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汝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54,3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TH0000000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54,376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10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因本票無特別約定者，其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就到期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